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陳箐熒

陳焯詠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焯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029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陳焯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89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焯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箐熒負清償之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陳焯詠負擔，如對債務人陳焯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箐熒負清償之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